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蔡緣
吳怡萍

吳怡馨
蔡怡珍

被告 陳翔

(現在高雄左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單位
服役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本院114年度原交簡字第50號,即113
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
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思薇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宛蓁